

登封市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登封市创洁人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甲 方：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乙 方：登封市创洁人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改善大冶镇辖区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建立环境卫生工作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把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交由乙方进行清扫保洁，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

一年合同价（小写）：4161565.31 元

（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

（一）清扫保洁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大冶镇全镇范围内的所有公路、街道、小巷、河道、居民区、游园、公园、机关企事业单位周边及可视范围内环境卫生；辖区内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槐下公路全段和镇区的环境治理及扬尘治理；负责全镇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道路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白色漂浮物捡拾和垃圾清运（包括沟塘渠道周边垃圾捡拾）。

（二）设施管理

冶南、西刘碑、老井社区垃圾中转站管理；新兴沟、沁水、西施、后柿杭、雅山村临时垃圾中转点管理；镇区、集贸市场、小区、游园公厕管理；保持大冶镇辖区垃圾中转站、公厕、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定点倒放、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全部运往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做好道路养护：按乡道路肩 75 公分、村道路肩 50 公分标准对道路路边沟内外两侧进行维护，清除堆积物，铲除杂草。乙方应做到有专职乡村公路养护队伍，做好辖区内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按《登封市地方道路管理所考核标准》中的养护标准进行道路养护，甲方每季度对道路养护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游园、公园做到有专职保洁人员，全天保洁，定期除草，定期修剪花草树木，确保卫生整洁。及时清除镇区和村庄主干道两侧小广告及乱堆乱放，做好槐下公路沿线廊道管护，保证路灯杆不存在乱贴乱画现象。禁止焚烧各类垃圾及秸秆，做好全镇公共设施的保洁养护工作，及时处置损害公共设施的行为。

（三）、服务标准

按照《登封市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需求，要求实行“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六无：无垃圾、无污水、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六净即道牙净、路面净、两水口净、果皮箱净、树坑净、墙根净）；“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槐下公路全线道路洒水、路沿石冲刷、路灯冲洗不低于一周两次；全镇道路卫生清扫频率不低于一天两次。每月运往登封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的生活垃圾不低于 600 吨，节假日适当增加。

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一年按 365 天计算）。

第二章：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按照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结果，按照同奖同罚的原则对乙方进行奖罚，上级部门的奖罚均由乙方承担。在登封市爱卫办或人居办全市每月检查排名前五名的，足额拨付环境卫生管护费用；排名第六名之后的(含第六名)，扣除当月环境卫生管护费用5000元。镇乡村建设办公室代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大冶镇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正常情况下30日内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服务费的，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一般情况下甲方付款日期不超过3个月，同时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不得暂停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运营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验收办法：

一、考核体系

(一) 日常检查

甲方每日对镇区环境卫生进行巡查，每周对公厕、垃圾中转站、槐下公路等进行现场检查，记录问题并要求乙方整改。

检查内容包括：环卫人员在岗情况、卫生质量、设施完好性、垃圾清运量、消杀记录等，具体由乡村建设办工作人员负责。

(二) 绩效考核

通则：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60分 $\leq$ 得分 < 90 分，每低1分扣月运营服务费1000元；

得分 <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上级考核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直至扣完。

细则：

考核项目	权重	扣分标准
作业及日常管理	10	未按作业时间上岗/普扫，每人次/100米扣0.2-1分；未穿工作服、离岗串岗等每人次扣0.1-0.2分；不服从督查、资料报送不及时等每次扣0.2-0.5分。
清扫保洁质量	60	路面有砂石、污水、垃圾积存等，每处/平方米扣0.1-0.5分；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果皮箱满溢等每处扣0.1-0.2分。
公共卫生间管理	5	未达“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每处扣0.1分；站内脏乱、有恶臭扣0.1分。
设施管理	5	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每次/处扣0.2分；洒水车等未按时上路，每次扣0.5分。
垃圾中转站管理	10	无人管理、环境脏乱、未按时消杀，每次扣0.2-0.3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扣0.1-3分。
人事管理	5	员工迟到/缺勤，每人次扣0.2分；未严格考勤，每次扣0.2分。
投诉、通报	5	投诉属实每次扣2分；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扣3-5分；及时整改加2-5分。

（三）上级检查联动

若在登封市爱卫办或人居办全市每月检查中排名前五名，足额拨付费用；排名第六名及以后，根据每档1000-3000元扣除当月费用。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指导和协助乙方的卫生环境治理工作，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不定时检查，按时拨付承包经费。

2. 按照《登封市大冶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需求的标准要求检查合格后，甲方每月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清扫保洁费用。

3. 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结果，按照同奖同罚的原则对乙方进行奖罚，上级部门的奖罚均由乙方承担，但五小门店、店外经营和乱停乱放的处罚除外。在登封市爱卫办或人居办全市每月检查排名前五名的，足额拨付环境卫生管护费用；排名第六名之后的（含第六名），扣除当月环境卫生管护费用 5000 元。镇乡村建设办公室代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大冶镇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4. 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5. 如乙方连续三次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6. 甲方不得直接指挥乙方的保洁人员，甲方与保洁人员没有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所承包道路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大冶镇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质保量，实行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达到“六

无六净”标准，遵守双方的相关约定。

2.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人员招聘、技能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安排的各种检查。

4. 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6.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等人为或意外事故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8. 乙方应具备保洁工作所需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压缩车、摆臂车、积扫车、垃圾清运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

9. 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解决办公场地，自己配备办公设施，自行负责水、电费、办公运行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登封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进行管养。保持路面整洁，排水通畅，路面与路肩分界清晰顺直，路基、边坡稳定，路肩、边坡植被修剪整齐，桥涵等构造物完整无缺，

逐步完善沿线安保设施及标牌标线。

12. 乙方要确保甲方在登封市半年及年终考核中争取前 2 名。

第四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乙方出现两年内不能确保甲方在半年及年终考核中拿到前 2 名名次、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养护工作转让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评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章：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争议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章：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日期: 2025年4月21日